

苏质委办〔2022〕2号

## 关于深化“江苏精品”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质量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关于打造“江苏精品”品牌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质委办〔2020〕8号）要求，加大“江苏精品”品牌培育力度，持续打造“江苏精品”品牌。现将深化开展“江苏精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江苏精品”品牌培育力度

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造强省建设、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等

重点任务，聚焦“531”产业强链计划、现代服务业“331”工程，紧扣“双稳双提”（稳企强链、稳基惠民；监管提质、数字化提速）工作主线，以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为主体进行重点培育。

### （一）组织推荐

对于已纳入“江苏精品”重点培育名单、未开展认证的企业由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结合企业认证意愿、认证条件等相关因素，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重新推荐。对于未纳入“江苏精品”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符合推荐条件和要求的，可结合实际补充推荐。被推荐单位除符合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推荐遴选的相关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农业。申报单位应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其中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单位、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优先推荐。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2年以上。

（1）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

（2）达到所属子行业领域所要求的规模，种植业、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养殖业要求年饲养大牲畜1000头、猪羊10000头、家禽100000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300亩、工厂化生产产量年产500吨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农业龙头企

业申报产品 2021 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2. 制造业。申报单位应为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在省内注册且有固定生产场所，批量生产2年以上。

（1）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消费类产品2021年销售额达到2.5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达到3.5亿元以上；对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可适当降低销售额门槛。

（2）企业利税在全省同类企业领先，近 2 年内利税保持正增长。

（3）主导或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企业优先推荐。

3. 服务业。申报单位应为服务性企事业单位或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1）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2）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我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

细化、品质化提升。

## （二）开展遴选

在各设区市推荐名单的基础上，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将联合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专家对所有被推荐产品或服务的经济、标准、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比较论证，提出 2022 年“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对各设区市未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各相关成员单位可补充推荐。

## 二、完善“江苏精品”标准工作机制

（一）分类定标。针对我省品牌发展现状与趋势，对于国家已发布并适宜开展认证的国家标准，可直接采用。各设区市组织推荐时，申报企业须提供在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生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同时提炼形成与国家已发布的现行产品标准比对的“主要关键性能对比表”。对于缺乏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类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作为“江苏精品”认证依据。

（二）标准评价。根据《“江苏精品”评价通则》及认证系列技术标准，委托省级标准化研究机构对“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重点评价标准合法性、合规性和先进性。通过评价，找出各行业的“第一”和“唯一”，以高标准引领“江苏精品”品牌提升。

（三）标准监管。省局标准化管理处负责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监督，并对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进

行指导。

### **三、规范“江苏精品”认证工作要求**

(一)“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实行轮值制度，由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负责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机构开展“江苏精品”认证。

(二)联盟认证机构按照优胜劣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联盟将广泛吸纳更多的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机构，不断提高认证权威性和影响力。

(三)省局认证监管处负责“江苏精品”认证活动监管工作，发现认证机构存在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

(四)组织认证时，企业可自行选择联盟认证机构开展认证，亦可由认证联盟秘书处安排相应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认证结束后，认证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上报国家认监委，并按照规定将认证结果反馈至认证联盟秘书处。

(五)认证联盟每年12月底前向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江苏精品”认证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监督指导。

### **四、加强“江苏精品”品牌宣传引导**

(一)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在各个行业和领域加大引导培育力度，厚植争创“江苏精品”的工作基础，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强化宣贯培训，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引领更多优秀企业通过认证迈入“江苏精品”行列。

（二）各设区市要加强对品牌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要充分利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培育、引导和宣传服务，释放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效能，支撑全过程、全方位的品牌服务需求。

（三）对获得“江苏精品”认证企业，要深度挖掘和解读一批成功案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江苏精品”品牌建设工作在提升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实施成效，讲好江苏质量品牌故事，扩大江苏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有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对申报企业产品（服务）进行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并综合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推荐企业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含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仅提供正文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产品（服务）标准情况表（附件2）、推荐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3）、推荐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冷莉 董浩宇，联系电

话：025-85012082 85537840，传真：025-68952619，电子邮箱：  
39903899@qq.com。

- 附件： 1.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申报表  
2.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产品（服务）标准情况表  
3.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申报承诺书  
4. 2022年“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所属部门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企业网站网址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不包括出口)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上年度 出口额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年利润	万美元	申报产品年创汇	万美元	
申报产品(服务)上年度 纳税额				
企业上年度总纳税额				
企业国内(行业)排名				
产品(服务)国内市场 占有率		产品(服务)国 际市场占有率		
申报产品(服务)执行标 准及标准水平	(填写执行标准编号, 附标准文本)			
申报产品(服务)技术 指标水平	指标项目	企业指标 水平	国内先进 指标水平	国际先进 指标水平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费用	万元人民币	企业研发费用占 销售收入比重	万元人民币
品牌投入费用	万元人民币	品牌投入费用占 销售收入比重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服务）获得发 明专利名称、项数			
企业参加行业、国家以及 国际标准制修订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国家级、 省级）			
重点新产品、创新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等（国家级、 省级）			
企业博士后流动站			
品牌价值	（亿元）	评估机构及评估时间	
上年广告投入			
国家级奖励称号			
省级奖励称号			
品牌知名度情况			
顾客满意度情况	（填写顾客满意度指数及水平状况）		

#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综述

(1500字以内，可附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近几年生产经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服务)市场地位、生产技术和工艺(服务水平)、技术创新和成果、经营绩效、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对比)

# 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 荐 意 见

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江苏精品”培育企业产品（服务）标准情况表

年 月 日

一、企业概况					
申报 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二、产品标准情况					
产品（服 务）名称	执行标准（企 业标准）	主要技术 指标	指标是否高于 国家标准		对应国家标准 (请填写标准编号)
			是	否	
三、标准实施成效（请填写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国际贸易应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以及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填表说明：请填表企业提供产品企业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及标准“主要性能对比表”。

### 附件3

## 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现作如下承诺：

1. 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在申报期限内提交书面材料；积极主动参与“江苏精品”认证工作。

2. 提交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自愿接受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销售量、销售额、纳税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认证工作。

本企业对上述条款作出承诺，并严格遵守。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失信行为，同意将失信行为记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